

臺北醫學大學學位服借用注意事項

102 年 09 月 18 日總務工作會議新訂通過

102 年 11 月 28 日總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7 月 19 日總務工作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07 月 26 日總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26 日總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7 月 03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7 月 16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7 月 31 日北醫校總字第 1152300149 號修訂，全文共九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管理本校學位服借用及歸還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第二條（管理單位）

本注意事項由總務處保管組辦理。

第三條（借用對象）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本校畢業之校友。

第四條（學位服分類）

各類學位服分類及配件如下：

- 一、學士服：學士袍、學士帽、帽穗、領巾。
- 二、碩士服：碩士袍、碩士帽、帽穗、披肩。
- 三、博士服：博士袍、博士帽、帽穗、披肩。

第五條（借用及歸還時間）

每學年借用、歸還及辦理地點，由保管組另行公告。

歸還期限原則上以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為限；如截止日適逢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其他公告停止上班日或寒暑假學校公告之休假日者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
第六條（借用程序）

學位服借用以應屆畢業生個人申請並由班級統一領取為原則。畢業生應至系統提出申請，由班級代表彙整及確認後辦理借用。

畢業生如因口試時間或其他特殊事由無法依前項方式辦理者，得敘明理由後，於系統提出個人借用申請。

校友借用學位服，於每學年校級畢業典禮日前十四個日曆天起開放

申請，應至系統辦理借用手續，其借用期限為十四個日曆天。

第七條（歸還程序）

學位服之歸還以個人辦理為原則，並得委託他人代為歸還。

借用人因故無法親自至指定地點歸還者，得於歸還期限內以郵寄方式辦理（以寄出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並應於包裹內檢附學號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借用人歸還學位服時，應整套歸還。如有配件缺漏、毀損或其他應賠償情形者，仍應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校友借用學位服者，不適用前項郵寄歸還方式。

第八條（費用）

借用學位服者均應繳納清潔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學士服：每套 170 元。
- 二、 碩士服：每套 170 元。
- 三、 博士服：每套 250 元。

校友借用需另繳納押金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學士服：每套 2,000 元。
- 二、 碩士服：每套 3,200 元。
- 三、 博士服：每套 6,800 元。

學位服歸還後，經確認無遺失、毀損或其他應賠償情事者，憑押金收據無息退還押金。

學位服如有毀損、遺失或無法繳回等情事，其賠償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學士服：學士袍 1,000 元、學士帽 300 元、帽穗 100 元、領巾 600 元，合計 2,000 元。
- 二、 碩士服：碩士袍 1,600 元、碩士帽 300 元、帽穗 100 元、披肩 1,200 元，合計 3,200 元。
- 三、 博士服：博士袍：4,800 元、博士帽 300 元、帽穗 100 元、披肩 1,600 元，合計 6,800 元。

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須繳納延滯金新台幣 50 元，延滯金累計金額以該套學位服及其配件之賠償總額為上限。

若同時有逾期歸還且遺失、損壞或無法繳回情形者，需同時繳納延滯金及賠償費。

第九條（施行及修正）

本注意事項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